

草滩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街道党工委作为区委的派出机构，在街道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在辖区顺利完成。

(2) 讨论决定辖区经济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和公共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对区级部门在街道的派出机构的领导干部，实行以派出单位管理为主、街道党工委管理为辅的双重管理制度。

(4) 在开展涉及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工作时，对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组织、指导和协调。

(5) 领导街道办事处和群团、社区、村委会等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单位、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关系。

(6) 抓好社区和辖区无主管上级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的党建工作。

(7) 抓好本街道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8)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社区、农村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

(9)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结合我区实际，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履行下列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制定辖区内实施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辖区综合事务管理，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职责，协调与驻地各有关方面的社会事务。

(3) 制定辖区经济发展规划，为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提供良好服务，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做好综合统计工作。

(4) 负责辖区民政、统战、国防动员和人武等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拥军优属、防震减灾、抢险救灾等工作，做好社会保障、就业培训、人防等工作。

(5) 组织开展社区建设，繁荣社区文化，发展社区教育、体育、卫生等事业，配合做好重大疫情疫病的防控工作。

(6) 加强指导社区、村委会等城乡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服务纠纷，引导社会力量共建和谐社区。

(7) 做好辖区安全生产、燃气安全等工作；配合做好劳动监察工作。

(8) 负责辖区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强普法宣传，维护地区稳定，负责辖区社区矫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9) 做好辖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卫工作，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贯彻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治污减霾工作相关规定，拟订辖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做好农、林、水务、交通、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等相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城改股份制经济组织监管；配合保障市政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征地、拆迁工作。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草滩街道设置党政办公室、党建科、社会事务科、综合发展科、城市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司法所、便民服务中心、

财务结算中心、环境卫生监督所、社区服务中心、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办公室、城改事务办公室 13 个科室。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发扬铁军精神，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全力推进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党建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以工作实效来检验初心使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基层组织建设。强阵地，继续将长乐东苑第一社区、第二社区、兴隆社区、韩家湾社区、草一社区阵地，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打造一批拿得出、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建标杆示范阵地。强班子，在全面实现“一肩挑”的基础上，加强指导和管理，使各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强队伍，在党员发展上严把关，在党员教育上花心思，在学习形式上多样式。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紧抓基层党建提升“短板”，通过补齐短板攻克难题，巩固 2019 年软弱涣散整顿成效，严格把基层党建的品质全面提升到新的水平。

（三）城市管理、生态建设工作。以 17 个小区（村）的人居环境转变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城市精细化治理，优化

管理模式，站在迎全运的角度，深化思想认识，对城市治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治，突出垃圾分类等工作重点，环境卫生整治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加大查究问题力度，破解一些“三不管”地带治理难题，形成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基层治理、基层管理。紧盯区域特点，积极探索物业管理、社区事务减负增效、协商议事平台搭建的新出路。厘清基层自治主体责任，强化动员群众力量，充分利用好“两约一会”，注重培养好的家风家训，注重加强精神文明引导、注重志愿者队伍建设，真正实现基层治理手段的创新，促进基层互促互融。

（五）民生保障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落实扶贫措施，强化董家沟的结对帮扶，认真开展扶贫工作“回头看”。强化督查督促，蹄疾步稳保证城改项目进度和质量，加快推进解决草二社区现存遗留户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确保群众舒适安置。配合做好柳树林村城改工作和西铜高速元朔路立交的建设施工保障工作，分类推进4个学龄前儿童看护点治理，深化“15分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努力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努力提高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社会稳定、平安建设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更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复杂纠纷。加大重点人员的监管和矛盾调处化解力度，坚决防止进京非

访、10人以上赴省集访和信访积案的发生。持续强化街、村（社区）安全网格检查机制，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守食品安全底线，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形成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净化社会风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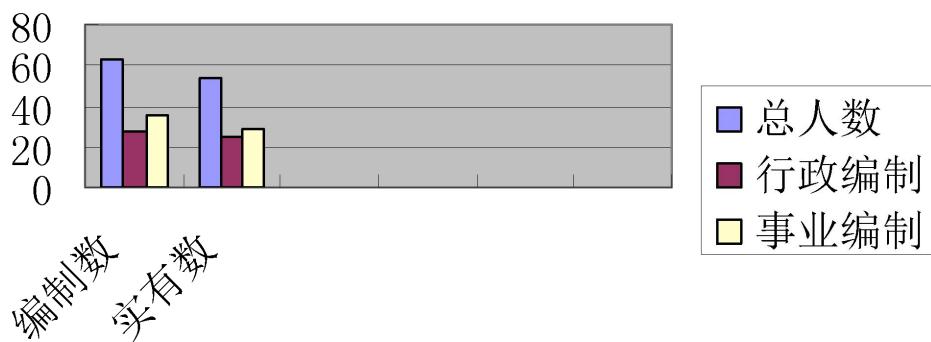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6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2	草滩街道劳动保障所
3	草滩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
4	草滩街道经济发展科
5	草滩街道司法所
6	草滩街道市容监察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36人；实有人员54人，其中行政25人、事业2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0人。

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500.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9.2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1.01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146.45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65.83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5.68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864.9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500.24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2319.2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1.01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146.45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65.83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5.68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864.90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1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3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65.8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5.6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1045.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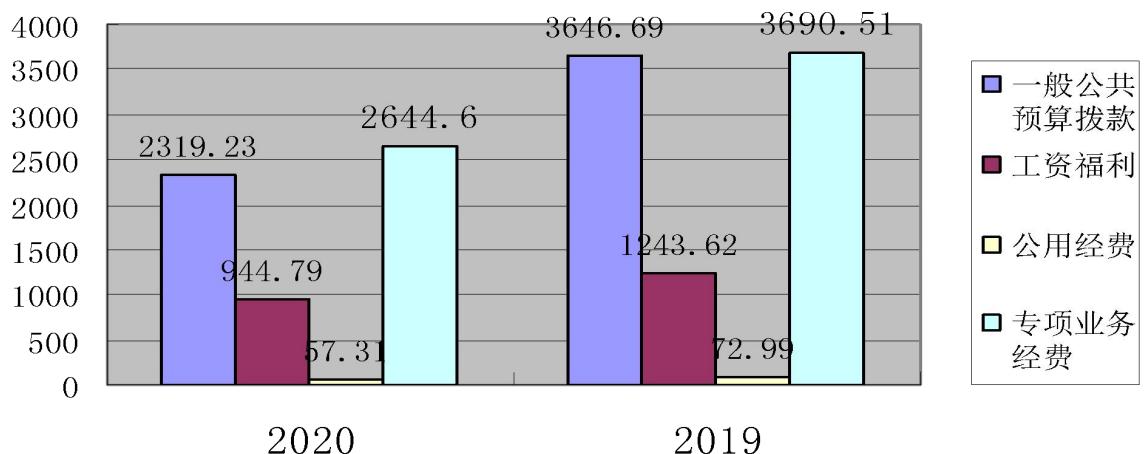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31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3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65.8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5.6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1045.9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1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3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65.8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5.6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1045.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按经济科目分类与上年对比情况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9.23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010301) 372.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3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2)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 59.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46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3) 劳动保障监察 (2080105) 59.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81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08) 163.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7.63 万元，原因是社区经费一部分由上级补助安排；
- (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 117.2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4.94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6)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10304)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5 万元，原因是辖区环境治理一部分任务划给经开区，治理费用减少；

(7) 城管执法 (2120104) 109.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9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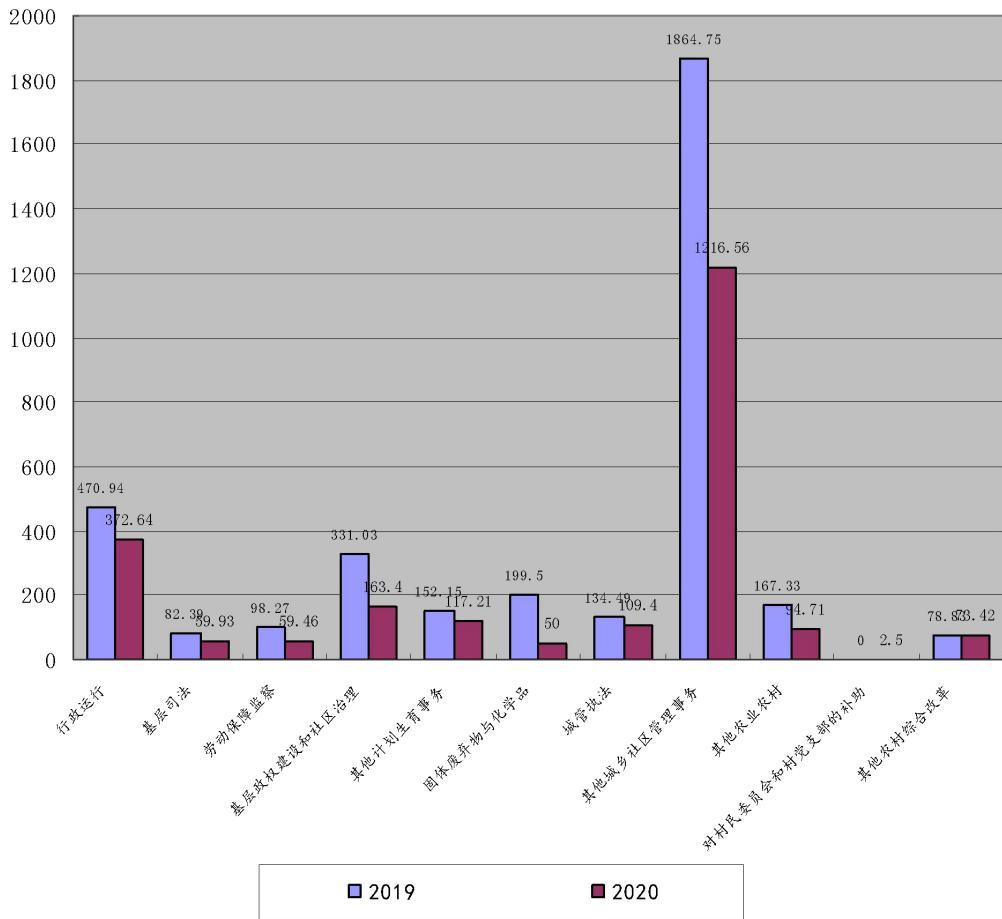
(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1216.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8.19 万元，原因是预算安排的专项业务费减少；

(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94.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62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30705)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列该项目预算。

(11)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30799) 73.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1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功能经济科目分类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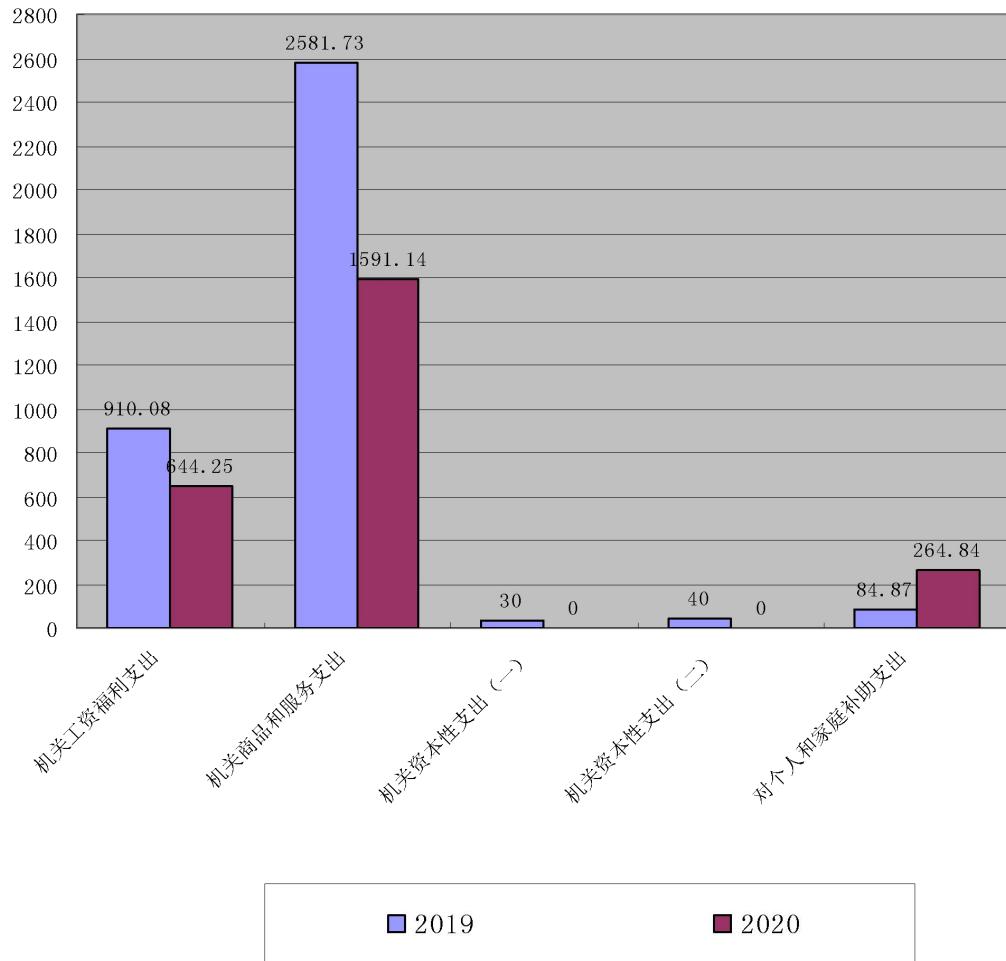
(1)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9.2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64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83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484.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97.09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9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46 万元，原因是社区人员工资等费用在此反映。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别科目与上年对比情况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9.2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4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83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91.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0.59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元，原因是固定资产购置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原因是 大型修缮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4.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97 万元，原因是社区人员工资等在此反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4.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未变动，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未变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0年预算安排及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2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79.6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0年，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5.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调整。

2020 年，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